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7號

原告 楊翔名

被告 王正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王聖源

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雅婷